

#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七章

## 苏哈托政府的民主的涵义 2

国会通过的大选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国会）由大选选出来的360个议员以及由总统任命的100名议员组成，后者中75人来自武装部队；人民协商会（人协）由所有国会议员和由总统任命的460名议员组成。

在这个时代有什么样的民主形式便很清楚了。根据法律，决定谁当总统的机构便是最高机构，它有360个人民选出的成员，而其他的560个成员，即大多数，由总统任命。就这种情况，有外国观察家指出，在印尼只有40%的民主。

这当然与苏加诺时代在最高评议院里的政治领袖们的做法完全相反。苏加诺成立了一个小型委员会制订大选法。此小型委员会研讨了国会和人协的关系。人协被认为是最重要和最高的机构。因此，必须保证通过这一机构实施“主权在人民手里”的原则。那么，协商会议员数量两倍于国会议员的数量是否正确？1945年宪法规定，人协由国会加上地方代表和由法律规定的界别团体组成。

所有政党界别的代表人物是最高评议院小型委员会的成员。陆军的代表是加托·苏布罗托将军。我也参加了。在小型



印尼总统苏哈托旧照

委员会会议上，我提出：

在印尼共和国统一国家临时宪法中规定制宪议会的组成是国会的两倍，在成立临时人协时，朋加诺也坚持有关临时人协人数必须是国会人数两倍的规定。这个主张是否正确？

国会和人协的政治成分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只是人数增加了一倍。结果自然是浪费了国家资源，因为一件事在国会能办到的，在人协也能办到。国会和人协之间不可能有任何不同意见，因为政治成分一样，意味着意见平衡的结果也是一样的。那么宪法的制定者们举办人民协商会的意义是什么呢？人协存在的理由是有一个更高的机构可以纠正国会，特别是国会和总统在立法和行政工作中犯了错误的时候。

以前，印尼中央国民委员会知道其成员人数比其常务委员会要多得多。每次印尼中

央国民委员会会议上，常务委员会呈交进度报告，并在必要时由印尼中央国民委员会机构纠正其常务委员会。中央国民委员会和其常务委员会的组成是不一样的。

因此，我建议安排如下：

1、国会是政治的代表。国会的大选基于各政党的党徽。

2、人协也必须在大选中直接选举。其成员代表不同的地方和界别。法律规定必须选举什么地方和什么界别的代表。名单可以来自这些地方和界别。

这样安排之后，必要时人协便可以纠正国会。最高评议院的所有成员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决定把它用于大选法的制定。可惜由于1965年政权更迭，此事便中止了。

第二届大选后不久，以阿里·穆托坡将军为首的特别行动队推动政党合并。若干伊斯兰政党被“推荐”加入团结发展

党。另外，基督教和天主教各党与印尼民族党合并成印尼民主党。新的政党领导班子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但领导班子名单必须由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批准，有关人选必须通过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的筛查。当然，反对苏哈托军事政府政策的人无法进入领导层或是达到党内推举大选候选人的水平。

因此，在本应坐着人民选出来的代表的地方，即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协商会的机构中，人民根本没有机会被能表达自己愿望的人所代表。

在1977年举行的第三届大选中，只有三个政党可以参加。其结果是：

专业集团党得票率 64.4%，232席团结发展党得票率 27.8%，99席印尼民主党得票率 7.8%，29席人民协商会的编制是这样安排的：武装部队24%，再加上专业集团党30%和由苏哈托直接任命的成员，苏哈托的政治势力在宪法上是绝对的。没有反对派，因为其他各党也都是支持他的工具。

但是，民主的消失，对于支持苏哈托维护在印尼的军事统治的那些国家来说，那都不是问题。国内苏哈托的支持势力也

依然强劲。他从以下几方面能得到忠实的支持：

1、武装部队的上层，尤其是发展成官僚资产阶级的陆军。双功能生养了这个强壮的群体。

2、获得各种信贷便利和武装部队保护的高级军官的家人和亲戚。

3、从引进外资赚取暴利并发展成买办资本家的平民商人，跨国公司支持者。

4、在各政府机构和私营公司占据了重要的位置的反共群体，

无论军或民。他们是苏哈托当国家元首的直接受益者。

在苏哈托统治初期，他的支持者包括学者、大中学生、青年和政治家，原先一起推翻苏加诺的，在苏哈托权力稳固后便分裂了。一部分得到了地位和好处的继续支持苏哈托。但是，也有许多人以示威进行抗争并发表声明和传单谴责苏哈托作为国家元首的所作所为。

这些反对行为受到了严惩。一些大学生领袖被捕，并被控侮辱总统。在法庭辩护中，存在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当初他们支持苏哈托推翻苏加诺不被抓？虽然他们对苏加诺的谴责比